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、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3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的主要工作做了计划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3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4 年的各类费用及投资进行了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,26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.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分红派现 3,213,000.00 元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暨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调整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，同时成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，由重庆分公司负责精华股份重庆、四川等地的客户服务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暨成立分公司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